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5号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5月份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东营神驰仓储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样品描述	采气袋
采、送样人员	刘鹏、佟富礲、石玉龙	采样日期	2023.05.08-2023.05.10
分析人员	薛莲芳、李东旭	分析日期	2023.05.08-2023.05.11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1 主要仪器设备基本情况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型	337
气相色谱仪	GC-7820	626、63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ZHONG ZE

SDZZ/ZLJL-029-4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2）第 DY694-5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标干流量	Nm ³ /h	1204	1243	1231
处理效率	%	97.9	97.6	97.6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4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12×10 ⁵	2.10×10 ⁵	1.98×10 ⁵
-------------------	----	-------------------	----------------------	----------------------	----------------------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4 105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09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56×10 ³	1.60×10 ³	1.62×10 ³
	排放速率	kg/h	0.471	0.475	0.517
标干流量	Nm ³ /h	302	297	319	
处理效率	%	99.3	99.2	99.2	

备注：排气筒高度 15 米，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3.75×10 ⁴	3.71×10 ⁴	3.67×10 ⁴
-------------------	----	-------------------	----------------------	----------------------	----------------------

备注：现场条件所限，无法检测排气量。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3 106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08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66	163	166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8	0.065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5号

第3页 共5页

标干流量	Nm ³ /h	398	415	392
处理效率	%	99.6	99.6	99.5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3 米。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05.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2.53×10 ⁵	2.49×10 ⁵	2.42×10 ⁵
-------------------	----	-------------------	----------------------	----------------------	----------------------

备注: 现场条件所限, 无法检测颗粒物。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DA001 107 单元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05.10			
	采样频次	频次一	频次二	频次三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7.74×10 ³	8.45×10 ³	8.11×10 ³
	排放速率	kg/h	6.66	6.98	6.84
标干流量	Nm ³ /h	860	826	843	
处理效率	%	96.9	96.6	96.6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4 米。					
	采样点位	DA009 危废暂存间气体净化			

			8976	9168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采样内径 0.5 米。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3)第DY694-5号

第4页 共5页

三、质控措施及质控结果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废气，对于检测项目采用相应采样和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采样仪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有空白质控、有证标气校准。

3.2 质控结果

1.空白质控

采样日期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2023.05.08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2023.05.09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2023.05.10	运输空白	总烃	mg/m ³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总烃检出限为0.06mg/m³（以甲烷计）。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2)第DY694-5号

第 5 页 共 5 页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杨德明

审核人: 鞠娜娜

授权签字人: 王青青

签发日期: 2023.05.12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3.报告涂改、错页、缺页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公司对委托现场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但对因委托方提供的与检测项目有关的参数有误导导致结果不可用或有误的情况，概不负责。
- 6.本公司仅对委托方送样检测中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委托方对所提供的样品及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7.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具有证明效力；不加盖CMA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单位名称：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三路217号东营市胜利大学生创业园

6号楼

邮 编：257000

联系电话：0546-561787870